社團法人臺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

一、本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。

二、修訂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點。

修訂條文	原條文內容	修訂後條文內容	說明
第十三條	會員退費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聲明。	會員退會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聲明。	因應章程內文完整性及現行會務需求故修訂條文。
第十四條	會員出會退費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	會員出會退會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	因應章程內文完整性及現行會務需求故修訂條文。
第二十二條	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之日期為起算日。	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之日期為起算日。	因應章程內文完整性及現行會務需求故修訂條文。
第三十三條、第三款	捐助及籌款：(包含會員互助捐款，依工作所得比例十分之一認捐)。	捐助及籌款。	因應章程內文完整性及現行會務需求故修訂條文。